

#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 ※特別注意事項：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本考試三等技術類科及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四等考試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方式；三、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及五等考試各類科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網路報名無紙化)之方式(惟於網路報名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屬「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仍須郵寄報名表件)。
3.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書表，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4.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錄取分發區、考試等別、類科應試，一經選填郵寄後(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慎重考慮。
5.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退補件程序請詳閱第 9 頁。
6.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 妥善保管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重要事項預定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6	9	12	二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a></li> <li>2. <a href="#">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a></li> <li>3. <a href="#">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三等; 四等; 五等)</li> <li>2. 職缺一覽表 (三等; 四等; 五等)</li> <li>3. 應考資格表 (三等; 四等)</li> <li>4. <a href="#">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a></li> </ol>
106	9	21	四	報名截止(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a href="#">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a></li> <li>5. <a href="#">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a></li> <li>6. <a href="#">報名費繳款說明</a></li> <li>7. <a href="#">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a href="#">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a></li> <li>6. <a href="#">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a></li> <li>7. <a href="#">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a></li> </ol>
106	9	22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p><b>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b></p> <p>◎「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請於106年9月22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書表。</p> <p>◎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書表。</p>	<p>「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請至<a href="#">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a>列印報名書表並於106年9月22日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p>
106	11	22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發入場證</li> <li>2. 開放<a href="#">試區查詢</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li> <li>2. 如至11月28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查詢。</li> </ol>	<a href="#">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a>
106	12	9 — 11	六 — 一	<p>考試開始</p> <p>三等：12/9~12/11</p> <p>四等：12/9~12/10</p> <p>五等：1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a></li> <li>2. <a href="#">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a></li> </ol>	<p>考試日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三等考試日程表</a></li> <li>2. <a href="#">四等考試日程表</a></li> <li>3. <a href="#">五等考試日程表</a></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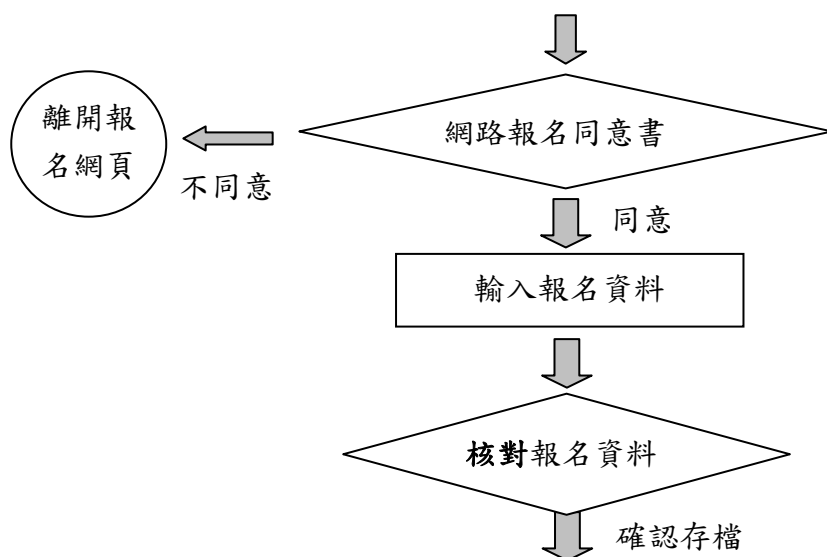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6	12	12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a href="#">考畢試題(含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a>
106	12	12   18	二   一	受理試題疑義(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12月18日中午12時止)	1.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因12月16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12月18日中午12時止) 2. <a href="#">申請試題疑義說明</a>	請至 <a href="#">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a> 申請
107	3	1	四	1. 預定榜示日期 2.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辦理 3.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a href="#">成績計算規定說明</a> 2. <a href="#">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a> 3. <a href="#">任用有關規定</a> 4. <a href="#">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a>
107	3	2   12	五   一	受理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3月12日下午5時止)	1.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因3月11日為星期天,爰系統受理延至3月12日下午5時止) 2. <a href="#">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說明</a>	請至 <a href="#">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a> 申請

※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  
至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選擇繳費方式：

1. 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 WebATM(全國繳費網)
3. 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或 ATM 轉帳

※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繼續操作：

-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3. 造字申請表或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視需要)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文件」(詳見本須知第 5 - 9 頁)裝入 B4 標準大型信封，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 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三等技術類科(類科編號 325 至 345)及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類科編號 324)、四等考試技術類科(類科編號 423 至 445)，均採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
- 二、應考人應繳送表件：
  - (一)報名履歷表 1 張  
請確實填妥各欄位，並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黏貼至規定欄位。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等別、類科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請見本應考須知第 5 頁至第 9 頁。
- 三、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四、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均應下載報名書表，以白色 A4 紙單面列印報名表件，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詳細核對履歷表各欄位及應繳證明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再按 1. 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正本)→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影本等)→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等)之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後，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平放入 B4 信封，於**106 年 9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始完成報名，否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郵寄憑證亦請自行留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 五、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 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三等行政類科除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外，其餘類科(類科編號 301 至 323)、四等行政類科(類科編號 401 至 422)，及五等各類科(類科編號 501 至 513)，均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惟具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者：

即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情形，須繳驗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等影本。

(二)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三)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四)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1.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

2.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五)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 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如不便驗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或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六)以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

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七)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

須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八)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

報考三等考試須繳驗退伍令、中尉任官令及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考四等考試須繳驗退伍令、中士任官令及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 8 類應考人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始完成報名，否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郵寄憑證亦請自行留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 二、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並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本部將通知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資訊，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均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之清晰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憑以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設有**截圖功能**，請多加利用。
- 五、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6年9月21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六、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 目 錄

頁次

##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3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4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0
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	11
柒、成績計算	13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13
玖、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	13

##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5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16
參、任用有關規定	19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0
伍、試題疑義	21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22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6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31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31
拾、常見 Q&A	31

## 附件

附件 1：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35
附件 2：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38
附件 3：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41
附件 4：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42
附件 5：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52
附件 6：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56
附件 7：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2
附件 8：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7
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68
附件 10：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72
附件 11：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73
附件 11-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5
附件 12：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6
附件 13：工程經驗證明(三等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77
附件 14：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79
附件 1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82



## 特別注意事項

※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

※擇定之錄取分發區、考試等別、類科一經選填郵寄後(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6年9月12日起至 106年9月21日下午 5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如為「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務請於106年9月22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li><li>2.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於9月21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li></ol>
2	寄發 入場證	預定106年11月22日 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時填具之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li><li>2. 應考人如至11月28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li></ol>
3	考試	106年12月9日(星期六) 至12月11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三等考試日程表，請見<a href="#">附件6</a>。</li><li>2. 四等考試日程表，請見<a href="#">附件7</a>。</li><li>3. 五等考試日程表，請見<a href="#">附件8</a>。</li></ol>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公布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6年12月12日	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 <a href="#">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a> 項下查詢。
5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106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系統受理申請至12月18日中午12時止)	1.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提出申請(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系統受理延至106年12月18日中午12時止)。 2.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伍項： <a href="#">試題疑義</a> 。
6	榜示	預定107年3月1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1.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2.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其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辦理。
8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自107年3月2日起至3月1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系統受理申請至3月12日下午5時止)	1.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2.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 <a href="#">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a> 。

## 貳、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及相關規定 🍌🍌🍌

### 一、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件1](#)。
- (二)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件2](#)。
- (三)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件3](#)。

### 二、本考試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機關一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三、本考試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四、本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

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五、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之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六、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職缺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總處洽詢。

### 參、應考資格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即民國88年12月8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件4)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即民國88年12月8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件5)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三、五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即民國88年12月8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五、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相關類科。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12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報名程序詳見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方式依應考人個別情形分為二種：

(一)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登錄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報名完成

1. 三、四等行政類科及五等各類科之應考人，如①應考資格無法檢核、②姓名有罕見字、③申請特別照護措施、④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⑤以國外學歷報考、⑥以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⑦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及⑧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並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2. 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三、四等技術類科之應考人  
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含身分證件及學歷證

明文件)，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如未依前揭規定寄送表件完成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網路報名登錄 + 繳費 = 報名完成囉！

**三、四等行政類科及五等各類科**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逾期未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報名費：

(一)收費標準：

- 1.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
- 2.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
- 3.五等考試：新臺幣 800 元。

(二)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所繳報名費依前項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5 頁「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

(三)繳費方式：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14](#)。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附件 11\)](#)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以下四~七為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適用：**

四、應繳表件：

(一)報名履歷表 1 張：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光面相片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照片背面書妥姓名、錄取分發區、等別及類科別)，並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三等考試：

(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報考技術類別之類科，但非該類科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而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並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以第四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3) 專門職業證書影本：報考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類科者，應繳交職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始得報考。報考公職建築師類科者，另須繳驗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附件 13)。
- (4)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 (5) 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 2. 四等考試：

- (1) 畢業證書影本：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並應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以第四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 (4) 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

退伍令)：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3. 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無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4.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本考試三等或四等考試者，其考試及格證書上所註明考試及格生效日期須在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前)。
5.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6.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7.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科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文件：(依身分別附繳)**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3. 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相關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2](#))。診斷證明書如日後有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 2.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別鑑定，且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 3.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事項「[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五、檢查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報名履歷表：務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片。
- (二)「錄取分發區」、「考區」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詳第 12 頁)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務請審慎選填。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三等考試請參照[附件 1](#)、四等考試請參照[附件 2](#)、五等考試請參照[附件 3](#))，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應考類科為準。
- (四)報名履歷表之「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等欄請勿填寫，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選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均須與所繳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始得據以報考)。
- (五)「聯絡電話」，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
- (六)「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請詳實登錄於 107 年 4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不符，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報名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入場證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10](#))，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



試司第四科更正(傳真：02-22366317)，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八)「應考資格」欄，請依附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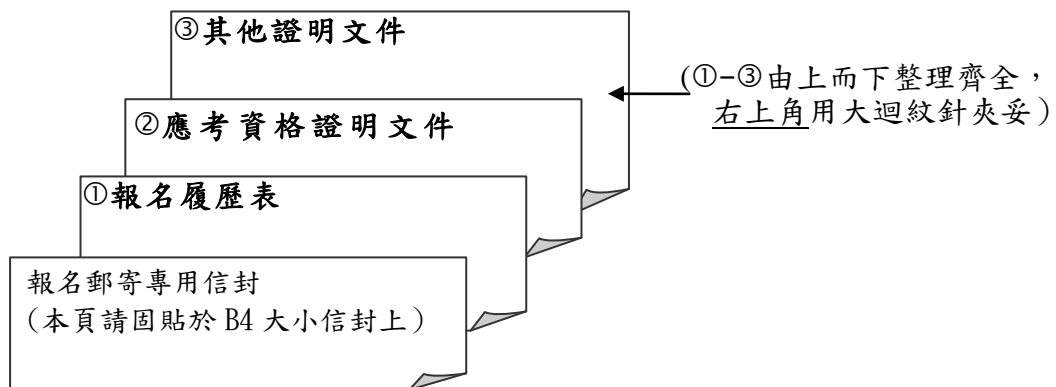
(九)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請務必於「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並列印「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併同報名書表郵寄。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六、郵寄報名表件：應考人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件，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下列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一)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等)。

(三)其他證明文件(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等)。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等是否正確?報名費、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是否繳交?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 是否正確?

###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接獲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或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勿下載報名書表封面)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106 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exam\_10619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3946 或 3947)。

##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6](#)。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7](#)。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8](#)。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橫式書寫，並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混合式試題者，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公文部分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及「公民與英文」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公民與英文」各子科占分比重，

分別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五)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方式測驗，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五、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例：某複選題的題分 3 分，該題有 5 個選項 A、B、C、D、E，各個選項獨立判定，正確答案為 B、D，其計分方式如下：

作答 答案	各選項對錯 A B C D E	計分方式	該題 得分
BD	○○○○○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3 分
BDE	○○○○×	答錯 1 個選項，得 $[5-(2\times 1)]/5\times 3$ 分	1.8 分
D	○×○○○	答錯 1 個選項，得 $[5-(2\times 1)]/5\times 3$ 分	1.8 分
BC	○○××○	答錯 2 個選項，得 $[5-(2\times 2)]/5\times 3$ 分	0.6 分
ABDE	×○○○×	答錯 2 個選項，得 $[5-(2\times 2)]/5\times 3$ 分	0.6 分
BCE	○○×××	答錯 3 個選項，得 $[5-(2\times 3)]/5\times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 分
ABCDE	×○×○×	答錯 3 個選項，得 $[5-(2\times 3)]/5\times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 分
未作答	-----	所有選項未作答，以零分計	0 分

六、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 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選填寄遞後(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

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考試地點詳如下表：

錄取分發區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代碼	考試地點
A	臺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B	新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C	臺中市	臺中	C	臺中市
D	臺南市	臺南	D	臺南市
E	高雄市	高雄	E	高雄市
F	桃園市	桃園	F	桃園市
G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H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H	新竹市
I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C	臺中市
J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嘉義	J	嘉義市
K	屏東縣	高雄	E	高雄市
L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X	花蓮縣
		臺東	Y	臺東縣
M	澎湖縣	澎湖	M	澎湖縣
N	金門縣	金門	N	金門縣
P	連江縣	馬祖	P	連江縣

三、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寄發，試區地點詳列於入場證內，如至 11 月 28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查詢，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四、應考人收到入場證後，請檢查下列各項是否正確：

(一)入場證上所載之姓名、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與本人報名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等是否相符？

(二)入場證編號(10 碼)：

1、第 1 碼為錄取分發區代碼。

2、第 2 碼為考區代碼。

3、第 3~5 碼為類科編號：請參照本須知[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4、第 6~10 碼為流水號。

五、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 柒、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本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閱覽試卷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傳真：(02)22366317 網址：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0 樓 電話：(02)23979298 轉 525~531 網址： <a href="http://web.dgpa.gov.tw">http://web.dgpa.gov.tw</a>
訓練及保留受訓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話：(02)82367114 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 玖、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



- 一、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第 2 項)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三、本考試自 106 年度起採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六、本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

考試錄取資格。

- 八、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 共同注意事項

###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二)原住民族：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 (三)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相關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一、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請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請務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勾選申請，並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詳如附件 12)。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 三、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俾利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及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



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2)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

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用桌椅。
-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 (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

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參、任用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 2 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職務。

第 1 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

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伍、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採行網路系統申請。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06年12月12日)起5日內(因12月16日為星期六，爰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系統受理延至106年12月18日中午12時止)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述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三、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年12月18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

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日期：預定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本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即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7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因 3 月 11 日為星期日，故系統受理延至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2條之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

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因 3 月 11 日為星期日，故系統受理延至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八、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同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


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3946、3947；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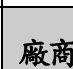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入場證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10**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五、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 十、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及考畢試題分別於 12 月 12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各試區未開放一般應考人停車，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三、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 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品牌：FUH BAO(共15款)		品牌：kolin(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b>EM-22</b>	E-MORE SL-320GT	 <b>FB-13</b>	FUH BAO FB-570	 <b>CK-01</b>	UB UB-500P (第二類)
 <b>EM-23</b>	E-MORE MS-8L	 <b>FB-14</b>	FUH BAO FB-580	 <b>CK-02</b>	Pierre cardin PH245
 <b>EM-24</b>	E-MORE fx-183 (第二類)	 <b>FB-15</b>	FUH BAO FB-590	 <b>CK-03</b>	Pierre cardin PT212
 <b>EM-25</b>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b>CK-04</b>	Pierre cardin PT256-G
 <b>EM-26</b>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b>EM-27</b>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b>CK-05</b>	Pierre cardin PT383
 <b>EM-28</b>	E-MORE NS-200GTK	 <b>HL-01</b>	H-T-T SCP-298	 <b>CK-06</b>	Pierre cardin PT899
		 <b>HL-02</b>	H-T-T SCP-328	 <b>CK-07</b>	UB UB-200-Y
		 <b>HL-03</b>	SANYO SCP-371		UB UB-200-W
		 <b>HL-04</b>	SANYO SCP-913	 <b>CK-08</b>	UB UB-206-Y
		 <b>HL-05</b>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CK-15</b>	UB UB-233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b>CK-16</b>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b>CK-17</b>	UB UB-238	UB UB-800-B	
 <b>CK-09</b>	UB UB-210	 <b>CK-18</b>	UB UB-239M	UB UB-800-R	
 <b>CK-10</b>	UB UB-211	 <b>CK-19</b>	UB UB-266-P	 <b>CK-25</b>	UB UB-820
 <b>CK-11</b>	UB UB-212-B		UB UB-266-G	 <b>CK-26</b>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b>CK-12</b>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b>CK-13</b>	UB UB-225	 <b>CK-20</b>	UB UB-320		UB UB-850-R
 <b>CK-14</b>	UB UB-226-W	 <b>CK-21</b>	UB UB-330		
	UB UB-226-B	 <b>CK-22</b>	UB UB-360		
	UB UB-226-R	 <b>CK-23</b>	UB UB-370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619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6年12月9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榜示之日起(預定107年3月1日，須視實際榜示時間而定)。

三、本考試入場證編號第1、2碼為英文字母，使用本項服務時，請將該英文字母轉為兩位數字之序號。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P→16
X→24	Y→25			

## 拾、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

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需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三、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X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

(五)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 四、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五、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不包含錄取分發區與考區)。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六、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6 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6 年地方特考、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三)電子郵件：主旨請書明「○○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為：exam\_10619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並於寄出郵件後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四)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七、問：報考三等考試技術類科以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報考者，如所修習畢業之學校所系組與該款所列舉之所系組名稱近似、不完全相同時，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答：依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所列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報考者，須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相同；名稱如為類似或相近者，請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即非應考資格表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

名之類科「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並須於報名時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10**「[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1 月下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一、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寄發，應考人如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 (三)本考試試場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 宜 區 (包 括 基 隆 市、 宜 蘭 縣)	竹 苗 區 (包 括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投 區 (包 括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嘉 區 (包 括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市)	屏東縣	花 東 區 (包 括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9	7	6	1	1	2		2	1	1				1	1	32
	302	一般民政	1	2	2	5	1		1			1	2	3				18
	303	社會行政	4	2	1		1			1		5		2		1		17
	304	人事行政	13	2	4		11	3				2		3				38
	305	戶政	6	8	1		1											16
	306	勞工行政	1	1	2			3										7
	307	文化行政		1	1				1				1				3	7
	308	教育行政	6	4	4	2					1	2	2		2	2	1	26
	309	新聞(選 試英文)		1								2						3
	310	財稅行政	2	2			2	2	1	1				1	2		1	14
	311	統計	2				2								1			5
	312	會計		12		4	4	2	1	2	1	4	2	9	6	1	1	49
	313	法制		3		2								1			1	7
	314	經建行政	1	2	2	1		1	3	1		2	1	1	1		1	17
	315	商業行政	3					1										4
	316	農業行政		1		1		2		2		6						12
	317	環保行政		2	5			2			1			1				11
	318	地政	4	4	1	3	1	4	2	1	1	2	1	5	2			31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319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1			1	
	320	法律廉政	2	2	4		2					1	1	2	1		1	16
	321	財經廉政	1							2		1						4
	322	交通行政	1	3		1	1		1				1	1				9
	323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1	1							1				1			4
	324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2	13		8	6	3	2		3		3	1		1	43
技術	325	農業技術	1	1	2		3	2	1	2	2	2		4		1	21	
	326	園藝		2			1										3	
	327	土木工程	16	50	25	9	12	13	12	15	8	15	5	20	8	2		210
	328	水利工程	2	2	3	1					1							9
	329	環境工程	1	2	1				1						1			6
	330	建築工程	2	19	11			6	3		2	1		1	1			46
	331	公職建築師	1								7	3		1				12
	332	都市計畫技術			4						2							6
	333	水土保持工程		2	3	1												6
	334	機械工程	3		1		5											9
335	電力工程	2	1	3		3	1							1			11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技術	336	資訊處理	5		2												1	1	9
	337	化學工程			1												1		2
	338	測量製圖	3	2	2		3	5	2	4	5	8	2	4					40
	339	交通技術	4	5	1		2										1		13
	340	衛生技術	2	1		1		2									1		7
	341	漁業技術													1				1
	342	養殖技術			1												2		3
	343	公職獸醫師			7			1				3		1			1	1	14
	344	工業工程	1																1
	345	環保技術	2	3	1		1	2	2	3	2	1		2	1				20
合計			103	152	114	32	65	60	34	38	35	65	18	65	31	15	13	840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9	9	4	1	4	3	2	2	1		2	1	1	6	1	46	
	402	一般民政	9	10	3	4	2		3	4	4	1	4	3	2			49	
	403	社會行政	5	10	2		4		2		2				1			26	
	404	人事行政	11	4	2		2	4			1			1				25	
	405	戶政	6	4	2		1	3	3									19	
	406	社會工作		4			2											6	
	407	勞工行政			1													1	
	408	文化行政												1	1			2	
	409	教育行政	1		4	1	4	1				1						12	
	410	新聞(選試英文)		2													2		4
	411	財稅行政	1	1			2		2	2	1			5			1	15	
	412	統計			1													1	
	413	會計	3	4			6	2	3					10	1			29	
	414	經建行政	2	4	1	1		1	1	1		4		2			1	18	
	415	農業行政			1													1	
	416	衛生行政		1					1					1				3	
	417	環保行政		2						2	1	1		1				7	
418	地政	3	5		2	2	5				4		1			2	24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419	圖書資訊管理		1	1						2							4
	420	法律廉政	1						1	2				1	1			6
	421	交通行政				1							1	1		2	1	6
	422	觀光行政		1														1
技術	423	農業技術	1			1		1	1	1						1	1	7
	424	園藝	1													1		2
	425	土木工程	19	12	11	3	4	6	3	2	5	5	5	8	3	3	4	93
	426	水利工程	4	5		1	1	1	2									14
	427	環境工程			1		1			1								3
	428	建築工程	4	5	4		2	3	1	1	1					1	1	23
	429	都市計畫技術	1		2			1										4
	430	機械工程	6		1		1	1	1		1							11
	431	電力工程	8		2		3	1										14
	432	電子工程	3	1					1					1				6
	433	電信工程								1					1			2
	434	資訊處理						1	1					1				3
	435	化學工程															1	1
	436	食品衛生檢驗						1										1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技術	437	衛生檢驗										1						1
	438	測量製圖	2	1	4		4	2	2	3	1	4		4				27
	439	交通技術		1	5									1		1	2	10
	440	天文	1															1
	441	衛生技術		1		1	5	2	1			3		1		1		15
	442	漁業技術					1							1		1		3
	443	養殖技術													1			1
	444	環保技術	7	3	2		1	2	1			1					2	19
	445	景觀			3										1			4
合計			108	91	57	16	52	43	32	22	18	26	11	45	13	19	17	570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51	14	7	5	4	3	3	5	1	5	1	9	1	3		112
	502	一般民政	1	1		1				2	1	1		1				8
	503	社會行政		1		2	1				1	2						7
	504	人事行政	13															13
	505	戶政	4	10	3	1		4	1	1		2						26
	506	教育行政			1													1
	507	財稅行政	1	11						2	1			2				17
	508	會計		1										1				2
	509	經建行政		1					2			1		2				6
	510	地政	6		1	2		1	1	1	1	3	2	3				21
	511	圖書資訊管理	6															6
	512	廉政						1			2	2						5
技術	513	電子工程	2															2
合計			84	39	12	11	5	9	7	11	7	16	3	18	1	3	0	226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12月11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政治學	◎行政學	公共管理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政治學	◎行政學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研究法	社會學	社會福利服務										
	3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學	各國人事制度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										
	3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國籍與戶政法規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移民政策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306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就業安全度										
	307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論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藝術概論	世界文化史	文化人類學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308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學	教育心理學	比較教育	教育哲學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12月11日(星期一)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行 政	309	新 聞 (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國際傳播 與 國際現勢	新聞英文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 訪實務與新 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 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外國文 (英文;包括 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						
	310	財稅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會計學	◎稅務法規	◎財政學	◎經濟學	◎民 法	◎租稅各論						
	311	統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統計實務 (以實例 命題)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	◎經濟學	迴歸分析	統 計 學						
	312	會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中 級 會 計 學	◎審計學	◎財政學	◎成本與 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 法 規 (包括預算法、 會計法、決算 法與審計法)						
	313	法 制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立法程序 與 技 術	商 事 法	刑 法	◎民 法	民事訴訟法 與 刑事訴訟法						
	314	經建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共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商 事 法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 計 學						
	315	商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貨幣銀行學	公 司 法	◎經濟學	◎民 法	證券交易法						
	316	農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農業概論	農產運銷	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 與 政 策	統 計 學						
	317	環保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規劃 與 管 理	環保行政學	水污染與土 壤污染防治	環境衛生學	空氣污染與 噪 音 防 制						
	318	地 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地法規	土地登記	土地政策	民 法 (包括總則、 物權、親屬 與繼承)	土地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12月11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行政	319	博物館管理(選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博物館學	本國文化史	博物館管理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世界藝術史	外國文(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20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學	刑法	社會學	刑事訴訟法						
	321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學	◎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社會學	心理學						
	322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政策						
	323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旅運經營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資源規	觀光英語						
	324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技術	325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產概	土壤學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326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果樹與蔬菜學	園藝學原理	花卉與園造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植物生理學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12月11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技 術	327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 (包括工程材料)	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構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328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	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 (包括工程材料)	水資源工程學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329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流體力學	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包括相關法規)						
	330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設計						
	331	公建職 築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系統									
	332	都市計 畫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土地使用計劃	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都市及區域政策						
	333	水土保持 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334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	熱力學	自動控制						
335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機機械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力系統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12月11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技 術	336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電腦網路	資訊管理 與 資通安全	程式語言	系統分析 與 設計	資料結構						
	337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 熱力學)	儀器分析	化學程序 業 工 (包括質能 均衡)	有機化學	輸送現象 與 單元操作	化學反應 工 程 學						
	338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地法規 (包括地籍測 量法規)	地理資訊 系 統 與 數 值 製 圖	測 量 學	測量平差法	航空測量學	地籍測量						
	339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交通控制	交通工程	運 輸 學	交通安全	運輸規劃學	統 計 學						
	340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共衛生學	衛生行政 與 法 規	醫用微生物 及 免 疫 學	生物技術學	健康促進 與 衛 生 教 育	生物統計學						
	341	漁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產概論	水產資源學	漁 具 學	漁 法 學	漁 場 學 (包括漁海 況學)	生物統計學						
	342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產概論	魚 病 學	飼 料 與 餌 料 學	水產養殖	魚類生理學	生物統計學						
	343	公獸醫 職 師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獸醫傳染病 與 公 共 衛 生 學	動物保護 與 防 疫 規 規	獸醫病理學 與 獸 醫 實 驗 診 斷 學									
	344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設施規劃	作業研究	生 產 計 劃 與 管 制	工程經濟學	人因工程	工程統計學 與 品 質 管 制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12月11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技術	345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附註	<p>一、12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b>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b>考試時間為<b>6小時</b>；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b>建築設計</b>」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b>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b></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政治學要	※行政學要	◎公共管理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政治學要	※行政學要	◎地方自治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社會工作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法要	社會研究法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學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4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移民法規概要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406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要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4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勞資關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要	就業安全要						
	4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要	文化行政要	藝術概要	世界文化史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410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現勢概要	外國文(英文)	新聞學概要	傳播法規概要						
	411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2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 (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概要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413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414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415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概要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416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概要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417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18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419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資訊學概要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讀者服務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20	法律廉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421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概要	運輸管理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概要						
	422	觀光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423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24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概要						
	425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概要 (包括工程材料)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426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7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8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29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要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都市區域論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 術	430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 概	機械力學 概	機械設計 概	機械原理 要						
	431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工機械 要	基本電學 概	輸配電學 要	電子學概 要						
	432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子儀 表要	基本電學 概	※計 算機 要	電子學概 要						
	433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通信系 統要	基本電學 概	※計 算機 要	電子學概 要						
	434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 訊管 理要	資 料處 理要	※計 算機 要	程 式設 計要						
	435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化 工機 械要	◎有 機化 學要	工 業化 學要	分 析化 學要						
	436	食品衛生 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食 品微 生要	食 品安 全與 衛生 法要	食 品化 學要	食 品分 析與 檢 驗要						
	437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 共衛 生學 要	分 析化 學 (包 括儀 器分 析)要	微 生 物學 要	普 通化 學要						
	438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 地法 規 要 (包 括地 籍測 量法 規)	測 量學 概 要 (包 括地 籍測 量)	地 理資 訊系 統與 數 值製 圖 概 要	測 量平 差法 要						
	439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交 通控 制 要	交 通工 程 要	運 輸規 劃 要	統 計學 概 要						
440	天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天 文學 概 要	天 文觀 測 要	普 通物 理學 要	微 積 分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術	441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法與衛生法概要	流行病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442	漁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要	航海學概要	漁具漁法學概要	漁場學概要 (包括水產資源)							
	443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要	魚病學概要	飼料與餌料概要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 (包括養殖工程)							
	444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45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工程概要	景觀學概要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景觀設計概要							
附註	<p>一、12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b>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b>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b>建築圖學概要</b>」及「<b>景觀設計概要</b>」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一般民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社會行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4	人事行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5	戶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6	教育行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7	財稅行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8	會計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09	經建行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0	地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511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大意					
	512	廉政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技術	513	電子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學大意					
附註	<p>一、12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

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八、**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依應考資格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書表**；**經系統提示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應考人須依指示列印、寄送報名書表。
- 九、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未繳款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一、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二、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三、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取分發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	考試類科	
入場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請打√)	原留資料		
	變更資料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變更(限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變更(限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申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 <b>傳真</b> (務請電話確認)或 <b>掛號專函</b> 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並請固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請 <b>依本表配合事項表列之申請時間前</b> 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6 年地方特考變更地址或姓名」。 四、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傳真：(02)22366317。			



##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選規二字第 10313003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選規二字第 1061300063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

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b>【審核欄】</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管主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工程經驗證明(三等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建築師證書			字第 號						
歷年所任工作	服務機關(構)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專科以上學校授課者請填寫教育部核發證書年月、字號及教授科目)					
	起訖年月		服務部門	職稱 或職務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 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到任	卸任							
	證明機關(構)：			(請加蓋印信)					
首長(或負責人)：			(請簽章)						
公司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日期：10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已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計 年 月 天，年資合併計算至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06 年 12 月 8 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至遲應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始得准應試)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 份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填 表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專供申請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者填用，經申請人服務機關(構)核實並加蓋印信及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li> <li>2. 本表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章」兩欄由內政部(營建署)填寫或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li> <li>3. 本表之「歷年所任工作」應為政府機關、學校、公(軍)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有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之服務經歷，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相關學科者；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li> <li>4. 本表之工程經驗年資未滿 3 年，年資得合併計算至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06 年 12 月 8 日)為止。如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至遲應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li> <li>5.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如為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者，另須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連同本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li> <li>6.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如有不實，該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li> <li>7. 內政部營建署地址：106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電話：(02)87712877、87712345 建築管理組。</li> </ol>		
中央 主管 機關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程經驗年資計 年 月 天，年資合併計算至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06 年 12 月 8 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章	(請加蓋機關印信)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1.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2.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 貳、繳款流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一) 免用讀卡機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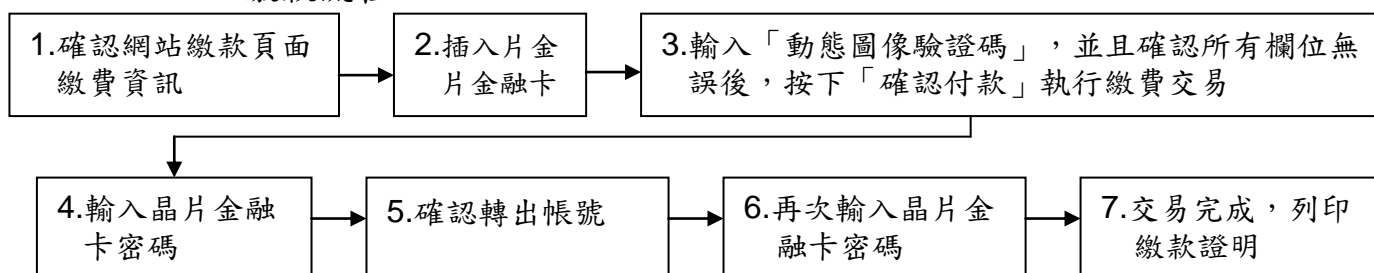
- (1) 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 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 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 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 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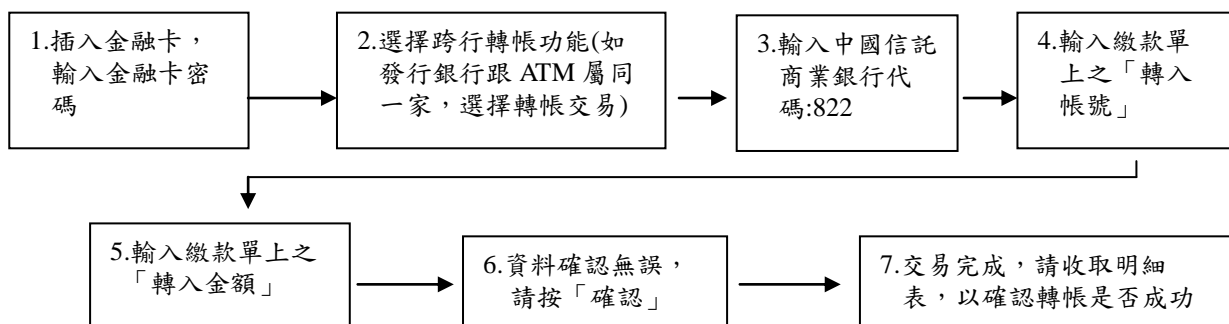


##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 一、後備軍人

(一)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二)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二、身心障礙者

(一)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三、原住民族身分

(一)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二)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肆、補費作業

「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等級、錄取分發區與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V1.5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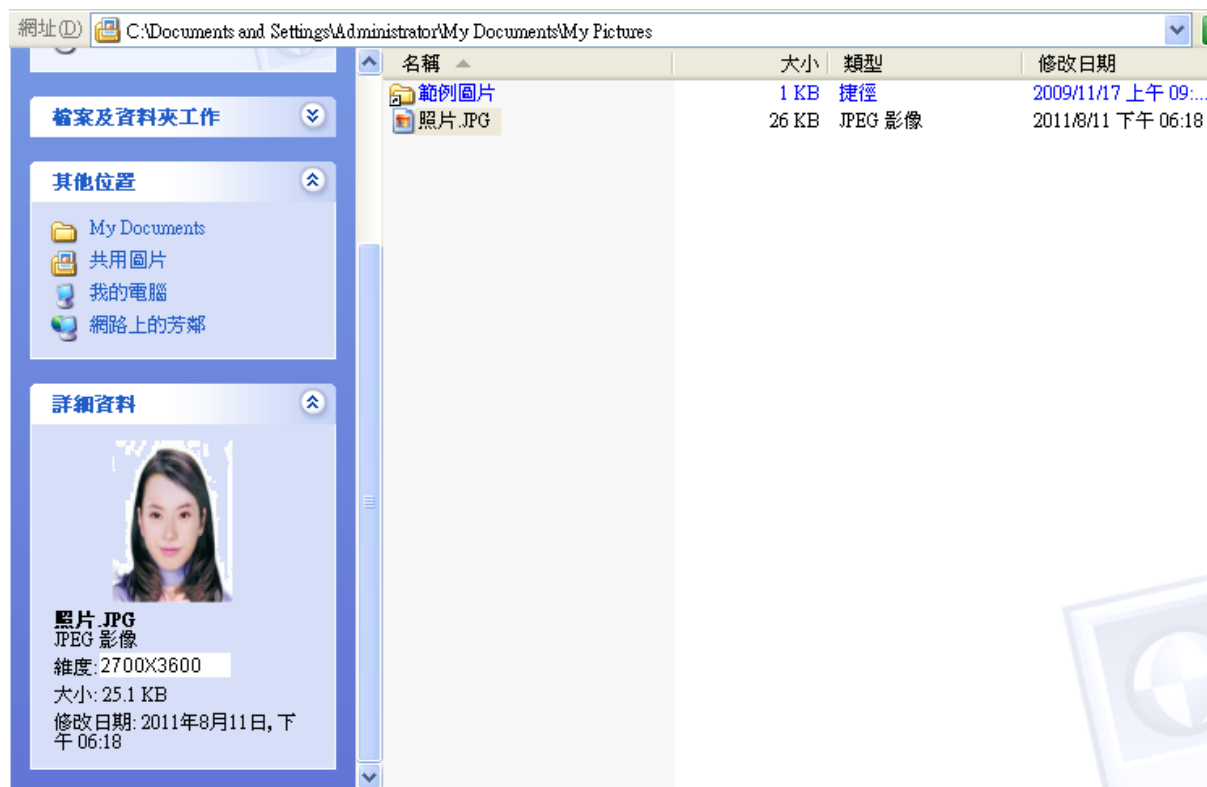
### 目錄

-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83
-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89
-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93

##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 Step1. 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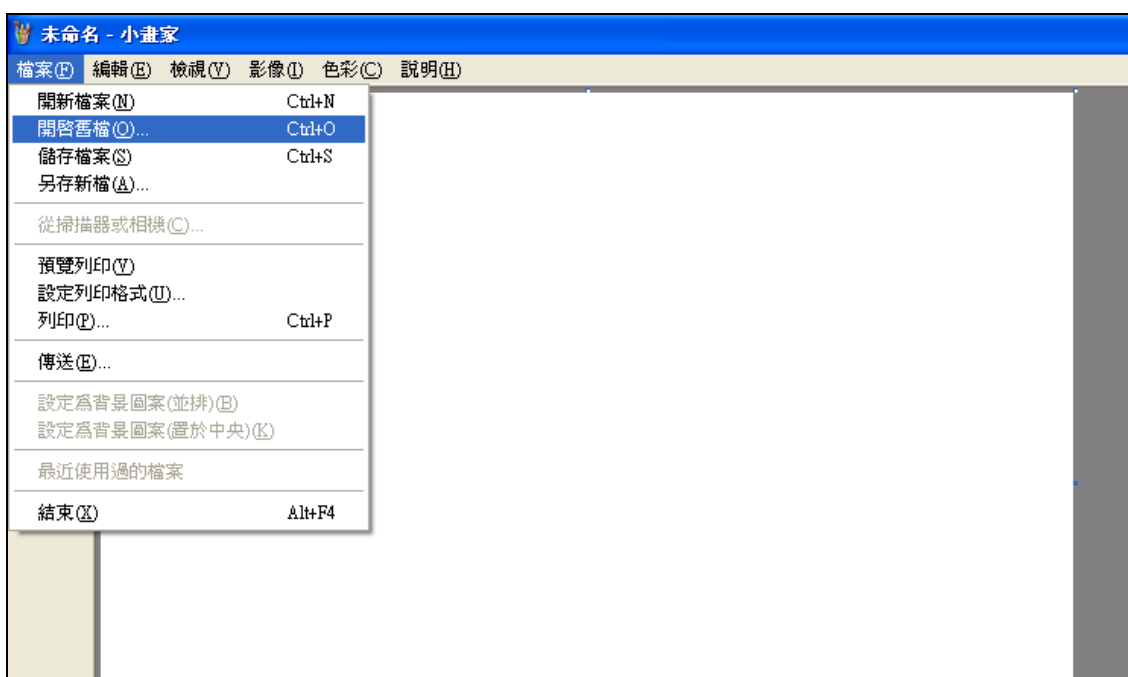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相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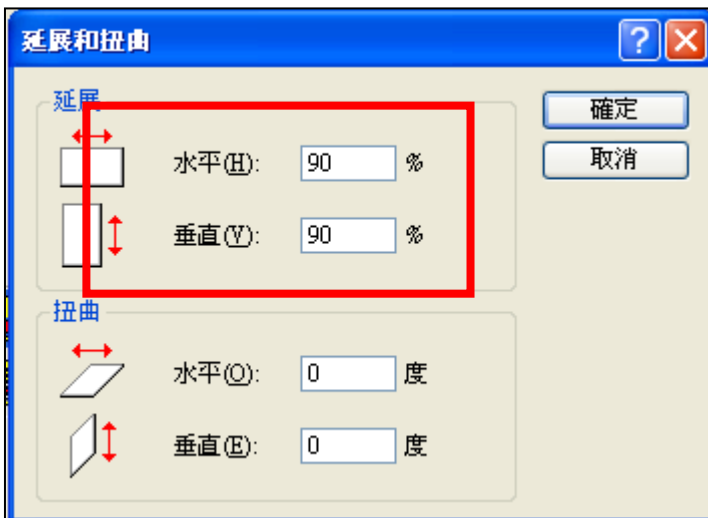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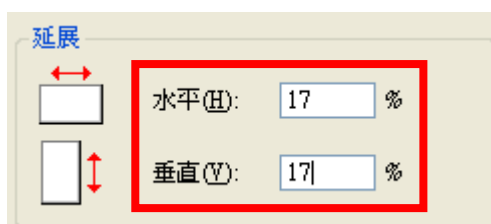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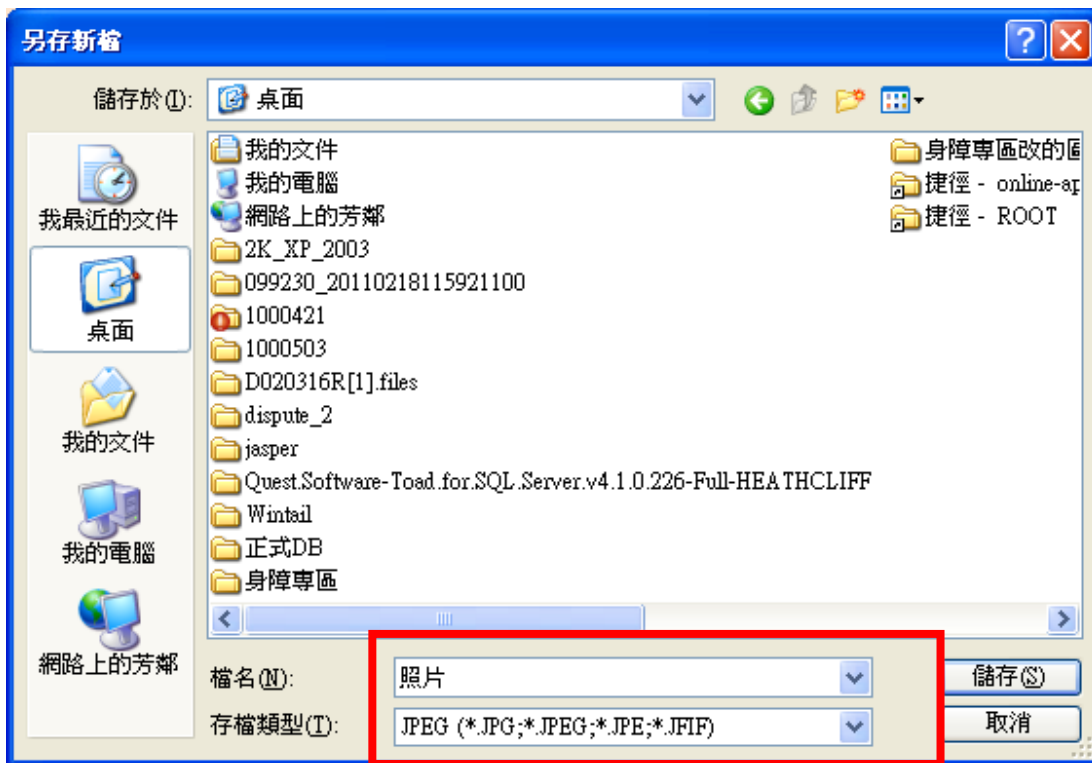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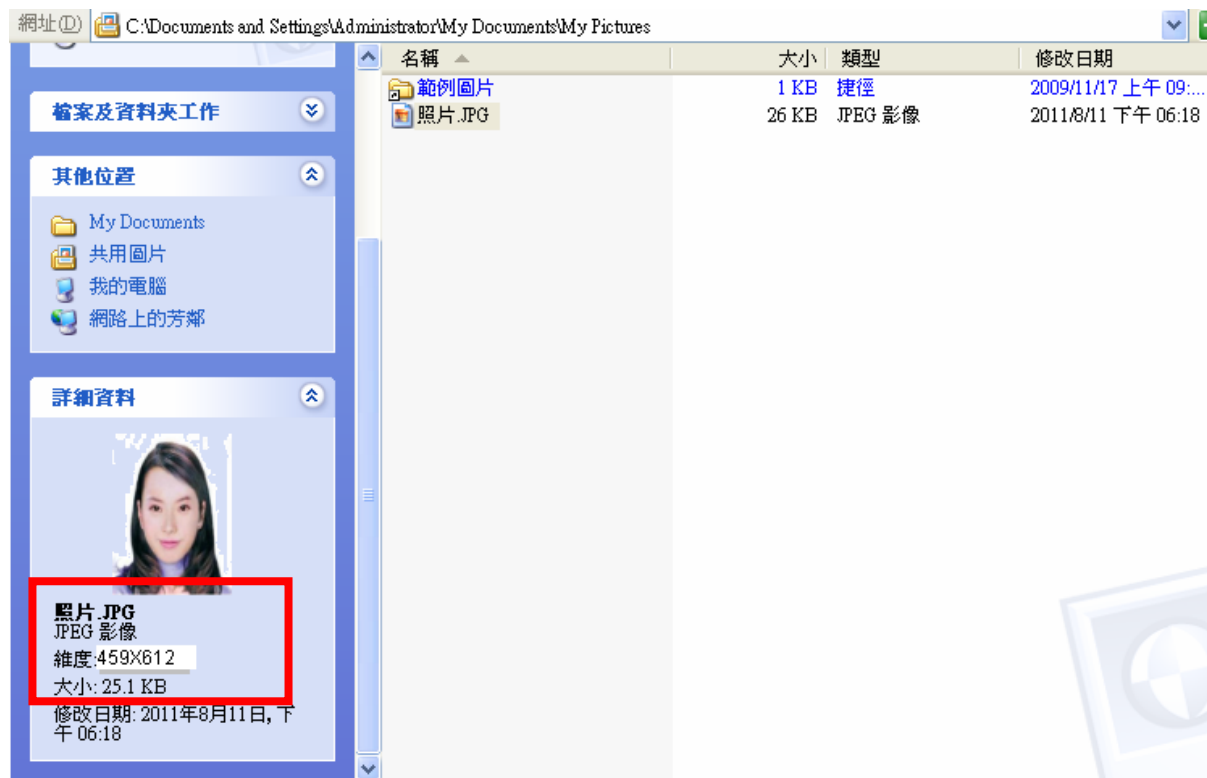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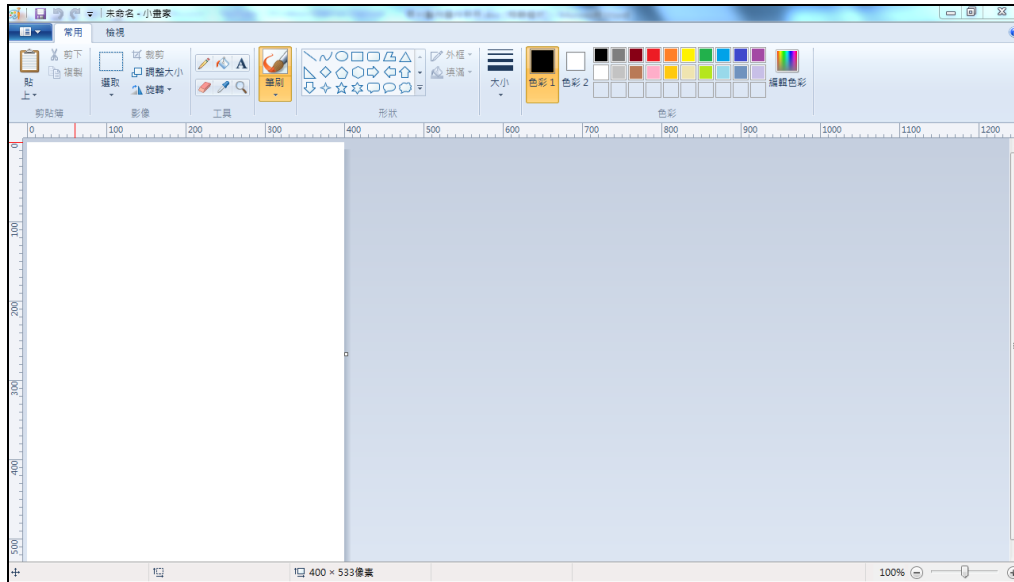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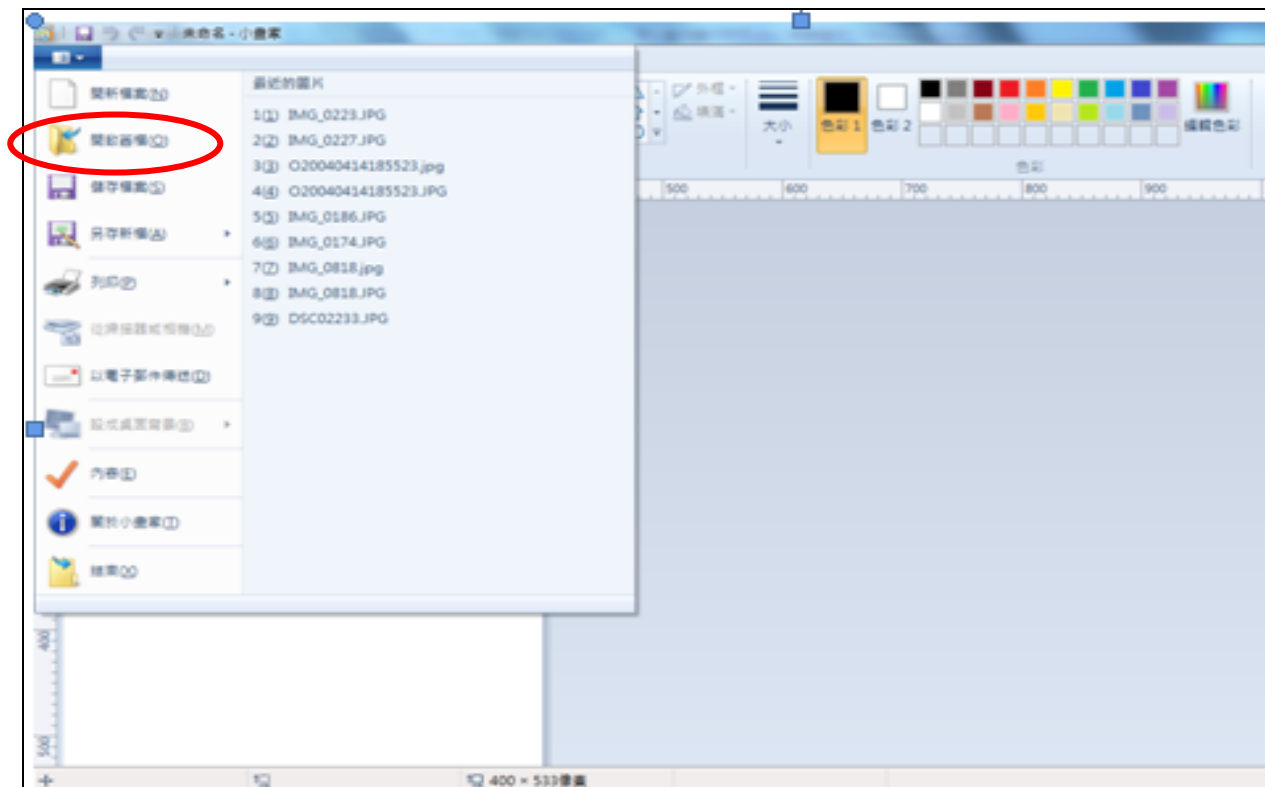


##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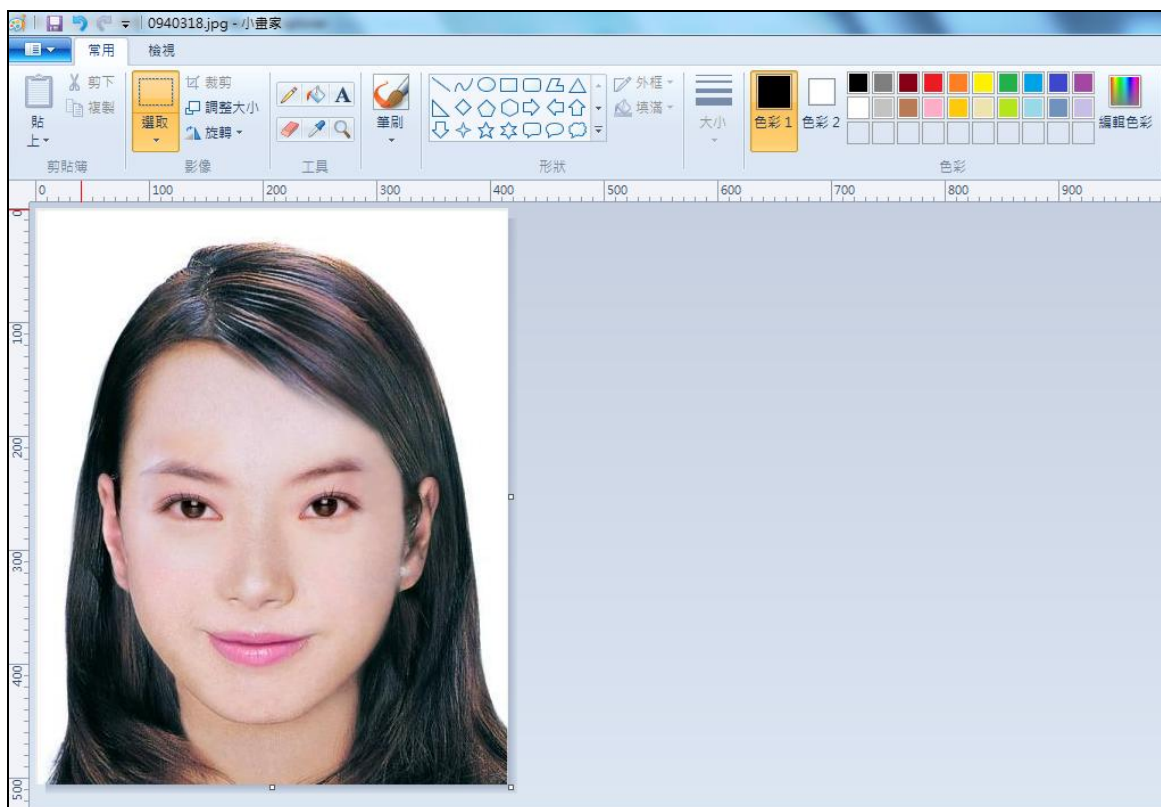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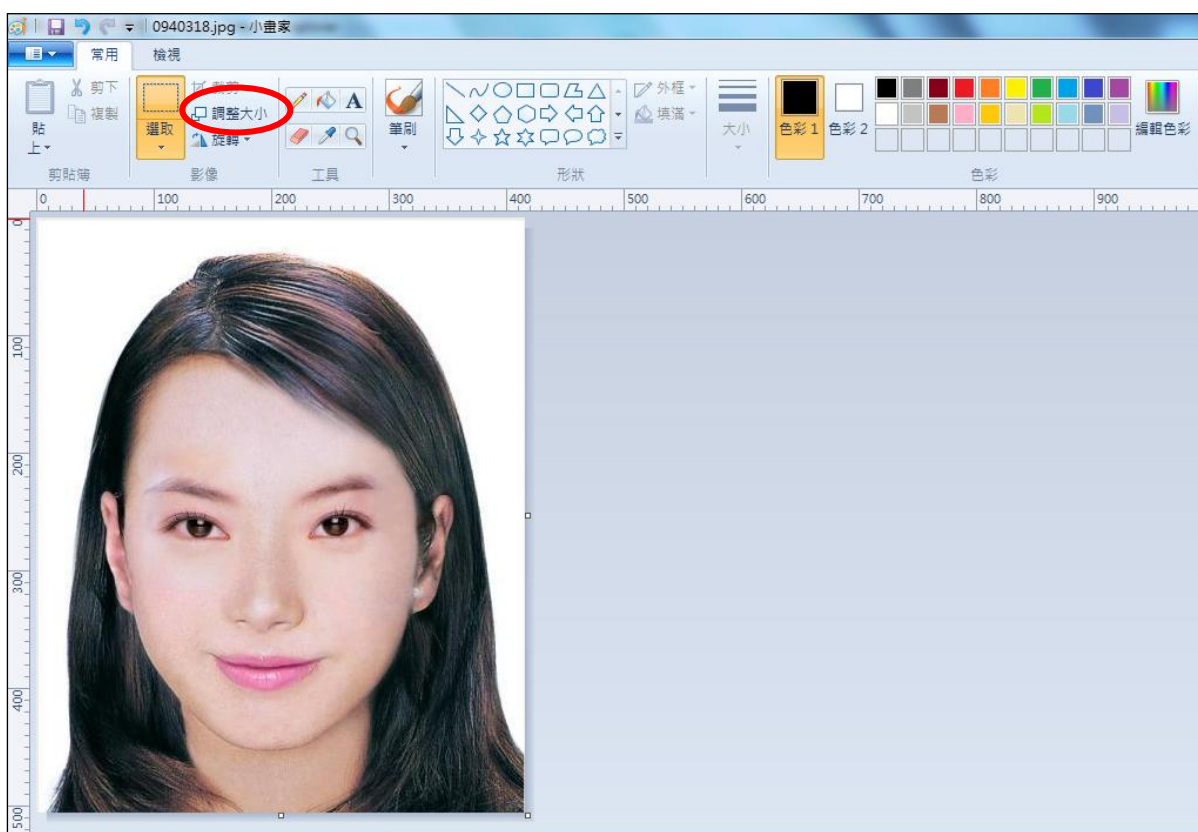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 → 「開啟舊檔」, 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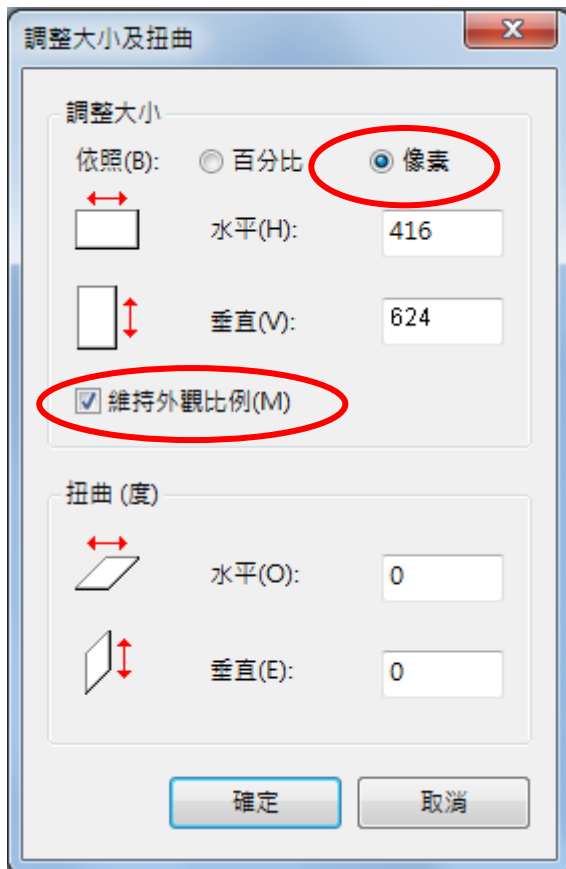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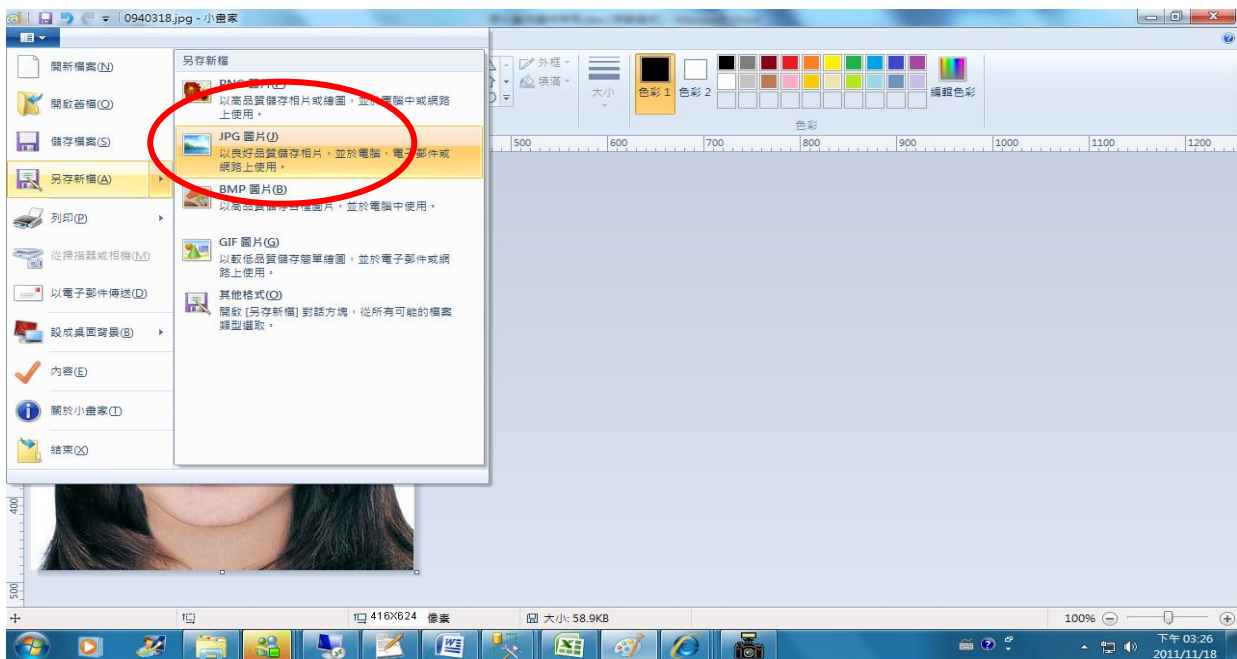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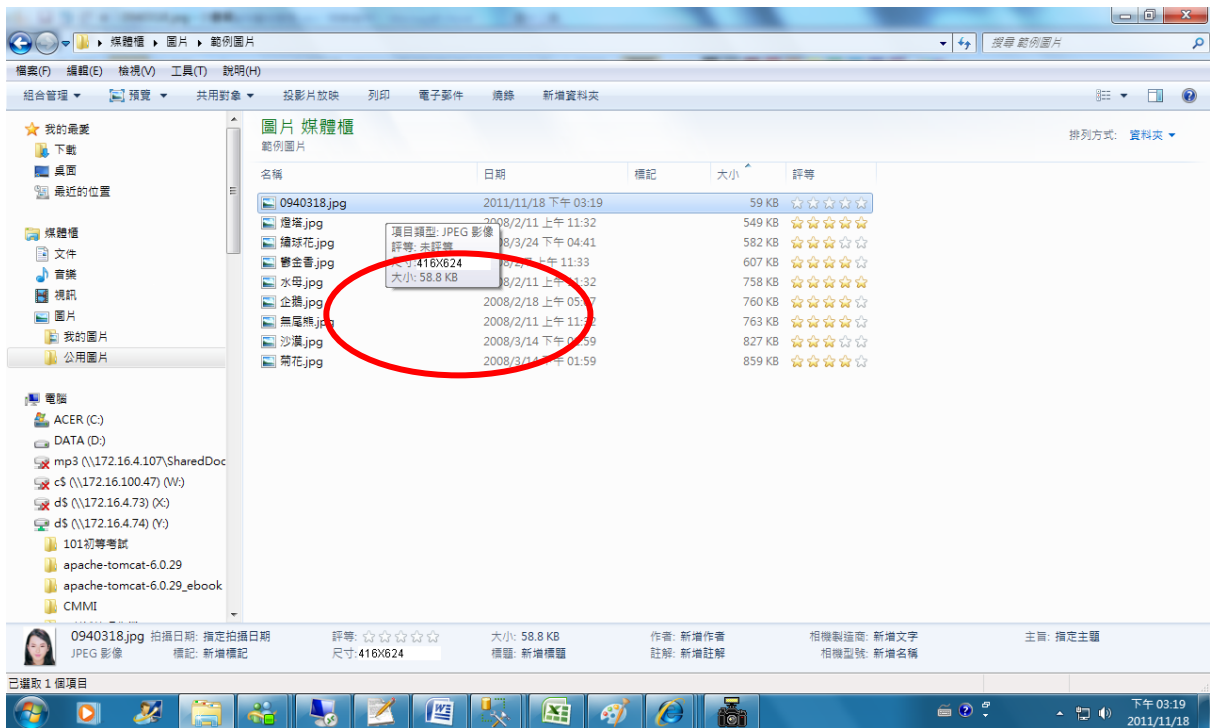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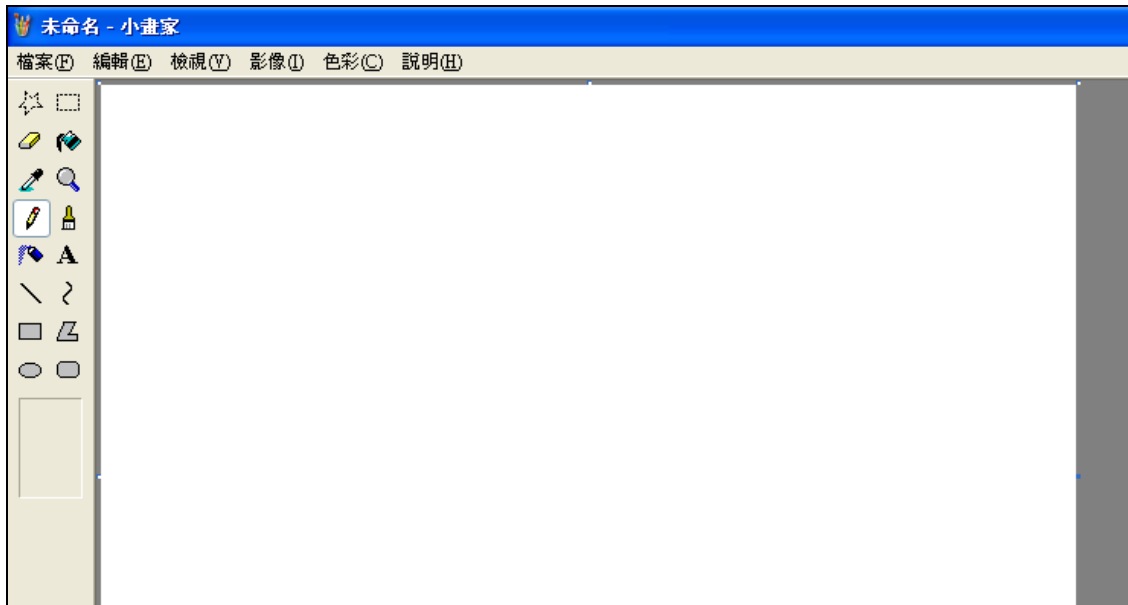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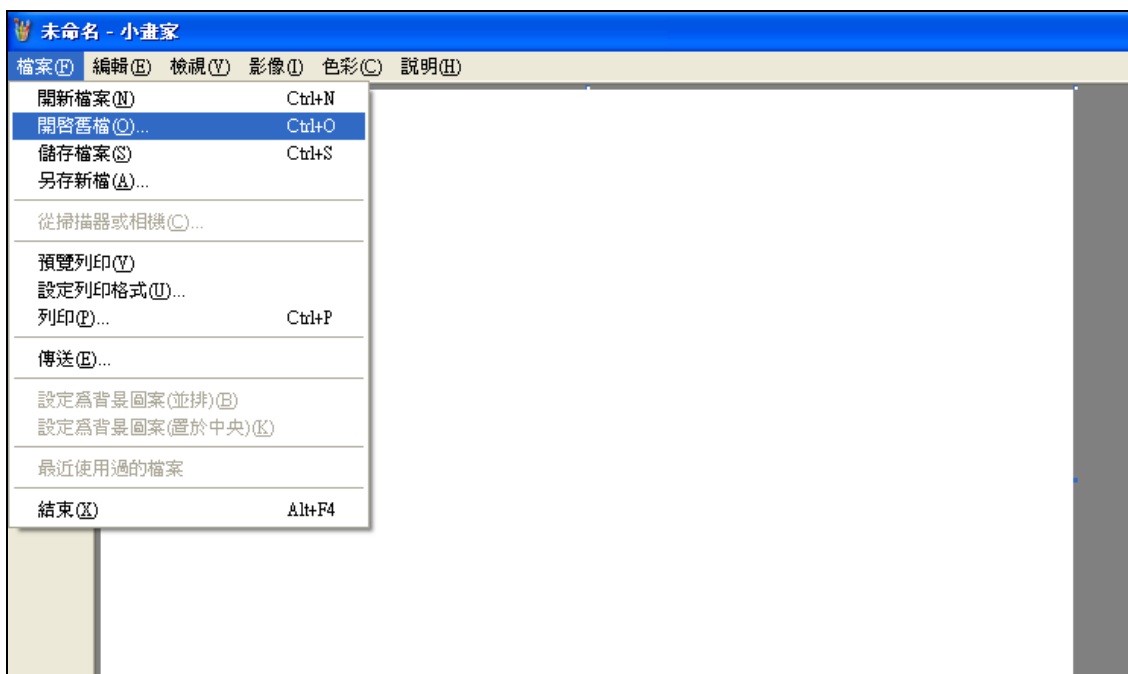


###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 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2. 點選「檔案」→「開啟舊檔」, 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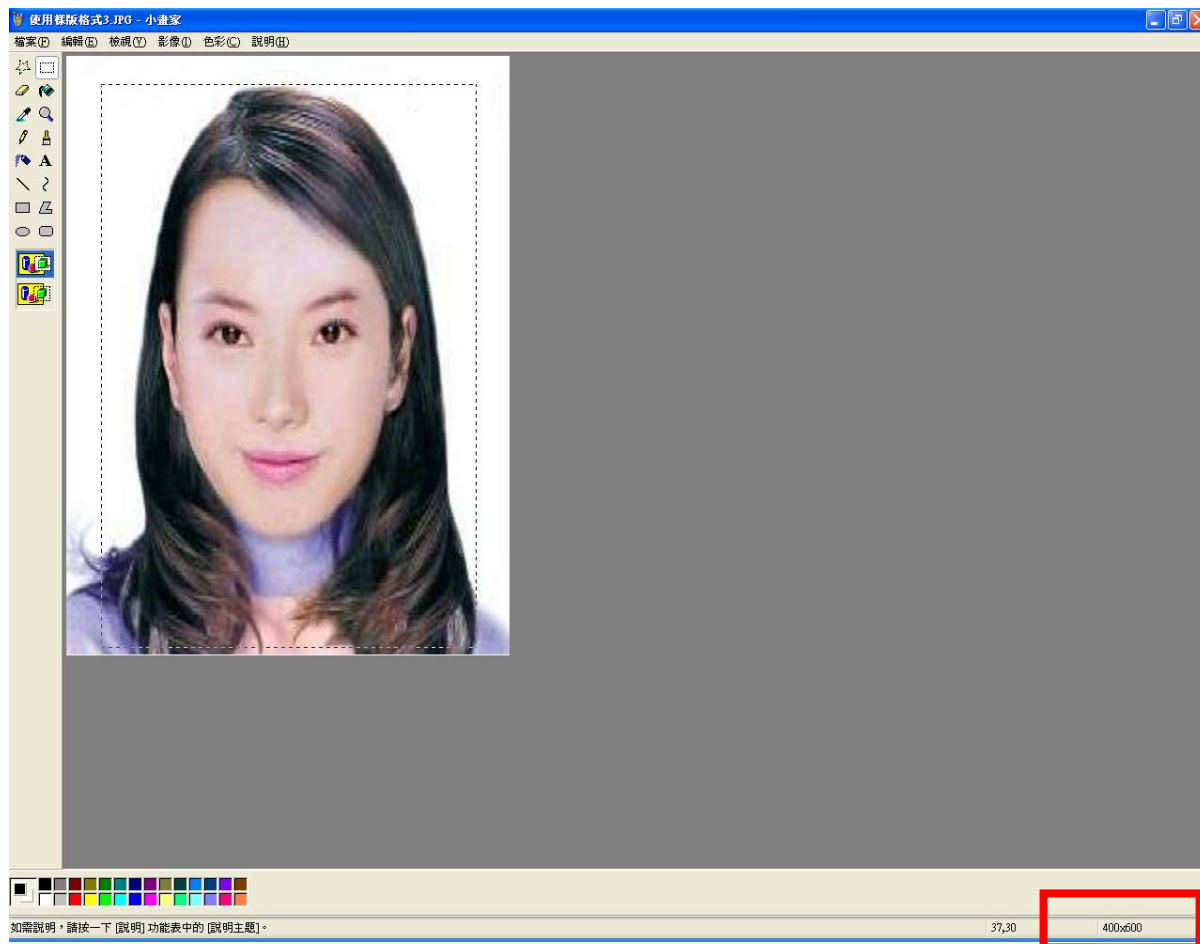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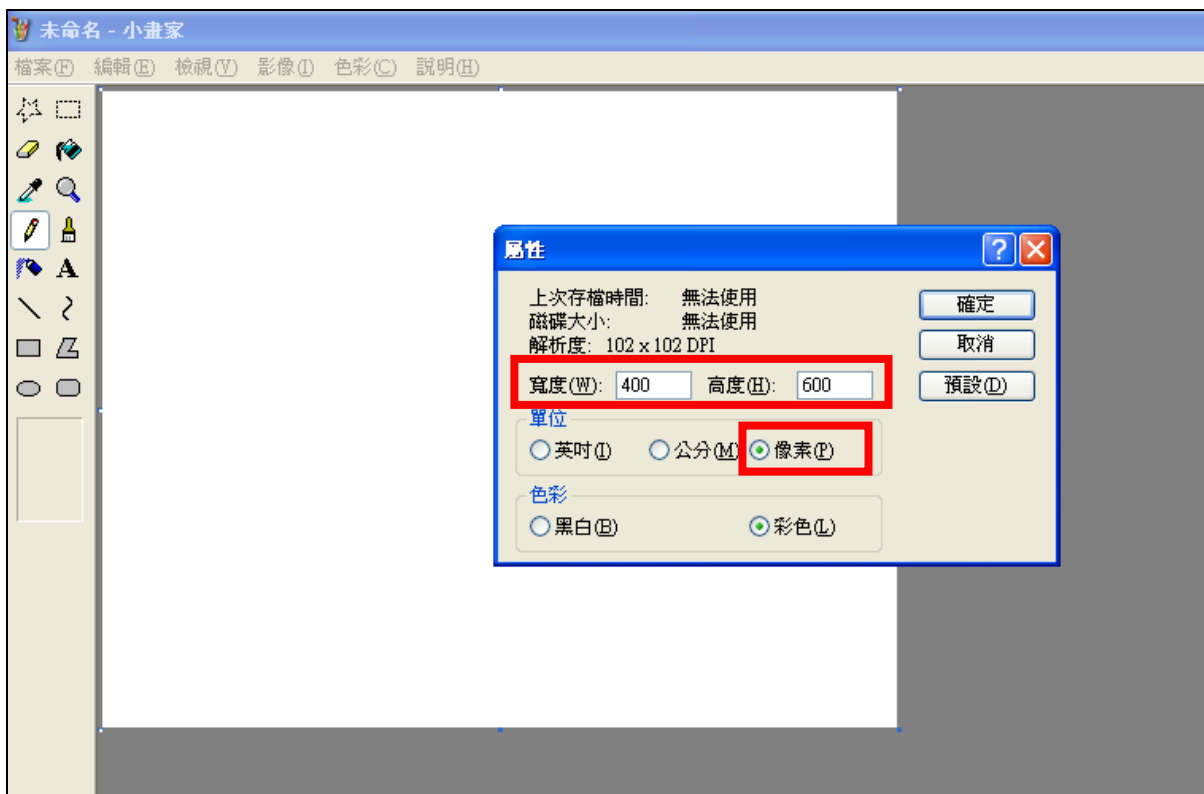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Step6. 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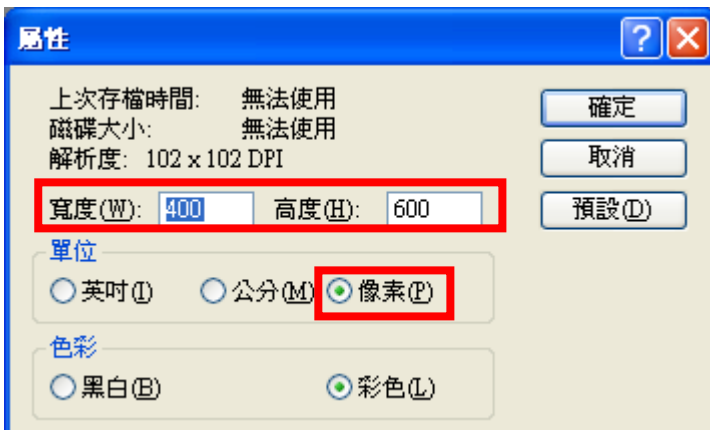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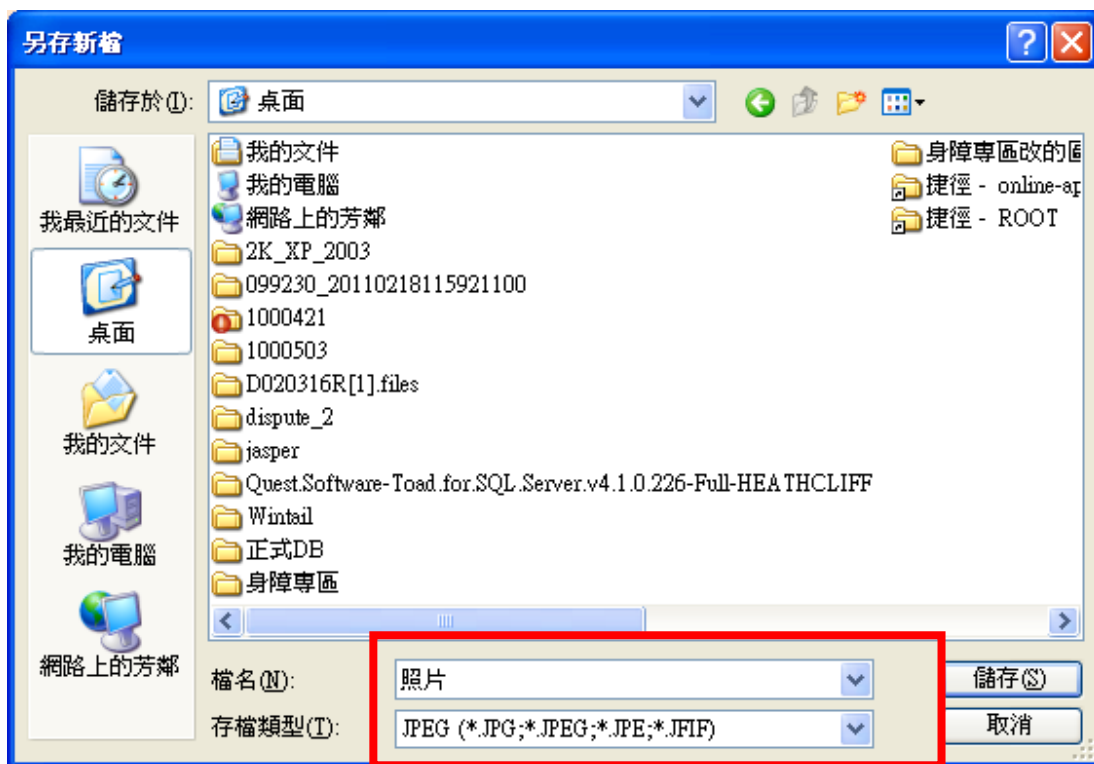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相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